

有戶籍 就要 加健保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
不論是否住在國內、有無工作或就醫需求
都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

未依規定加入健保
日後仍應強制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
補辦加保並追繳至多5年保險費

旅外國人
要注意!!

- ◎ 預定出國超過6個月，可選擇辦理停保
停保期間無須繳納保險費，並暫停健保醫療給付
- ◎ 戶籍遷出國外者即喪失參加健保資格

註：戶籍法規定出國2年以上應為戶籍遷出登記

出國期間	加保日
<6個月	應持續加保
6個月~2年	得選擇「繼續加保」或「辦理出國期間停保」
2~4年	返國恢復戶籍，自「設籍日」起加保
>4年	返國恢復戶籍，自「設籍日+6個月」加保



有戶籍就要加健保
影片說明



國人出國6個月以上
參加健保及繳納保險費
權益說明



健保快易通APP
下載



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市話撥打 0800-030-598 或 4128-678 手機改撥 02-4128-678
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關心您

廣告